

行政专家组裁决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 诉 王晓文

案件编号 DCN2022-0037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Compagnie de Saint-Gobain，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Tmark Conseils，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晓文，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saingtobain.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易介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2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正式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1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心指定 Linda Ch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设立于法国的建筑材料公司，已有 350 年以上的公司历史，全球员工超过 17 万人。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 SAINT-GOBAIN、“SAINT-GOBAIN 及图”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第 G740183 号 SAINT-GOBAIN 商标、第 G740184 号“SAINT-GOBAIN 及图”商标，注册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的第 3799189 号、第 3799197 号“SAINT-GOBAIN 及图”商标，以及注册于 2011 年 2 月 7 日的第 3799188 号“SAINT-GOBAIN 及图”商标。

投诉人亦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了域名<saint-gobain.com>，用于宣传公司业务。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人请求使用英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理由为投诉人是跨国企业，且争议域名使用英文作为其网站语言，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显具有英文语言能力。

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任何评论。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该为中文，专家组将以中文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争议域名指向英文的出售争议域名的页面、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评论以及如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及附件的全部中文译文将不当延迟行政程序，专家组因此将接纳英文投诉书及附件，不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译文。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其在中国享有的 SAINT-GOBAIN、“SAINT-GOBAIN 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交了充分的证据，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定。

除去代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cn”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saintgobain”，比对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商标，仅仅缺少一个连字符“-”。专家组认为，即使争议域名缺少连字符“-”，也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 SAINT-GOBAIN 商标在中国享有在先的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确认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SAINT-GOBAIN 商标，且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或合作关系。

争议域名解析至一售卖争议域名的页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任一情形。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在本案中，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反驳投诉人主张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如被投诉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见 *OSRMA GmbH 诉 申朝永 (SHEN Chaoyo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20-0048](#)。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投诉人的主张，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注册了多个 SAINT-GOBAIN、“SAINT-GOBAIN 及图”商标。投诉人的 SAINT-GOBAIN 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同意，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道 SAINT-GOBAIN 注册商标的情况下出于巧合选择“saint gobain”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选择注册完整包含 SAINT-GOBAIN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争议域名网站仅展示了一域名出售广告，广告中的“**saintgobain.cn is A Powerful Brand Equity**”（“**saintgobain.cn** 是一个强大的品牌资产”）反映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品牌价值的认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当利益，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恶意情形。参见 *Facebook, Inc. 诉 程飞婷*, 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aintgobain.cn**> 转移给投诉人。

/Linda Chang/

Linda Ch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